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昌湘宁建材有限公司、夏雨俊：本院对原告福州旭磊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湘宁建材有限公司、夏雨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 0111 民初 835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